

附表一 監察院職務陞遷序列表

類 序 別 列	第一類	第二類
序 列 一 (職務、列等)	參事 12-13	
序 列 二 (職務、列等)	研究委員 11-13	
序 列 三 (職務、列等)	副處長 簡任秘書 11-12 10-12	調查官 10-12
序 列 四 (職務、列等)	組長 陳情受理中心主任 專門委員 10-11 10-11 10-11	
序 列 五 (職務、列等)	科長 秘書 專員 分析師 9 8-9 7-9 7-9	調查專員 8-9
序 列 六 (職務、列等)	設計師 6-8	
序 列 七 (職務、列等)	科員 速記員 5 或 6-7 5 或 6-7	調查員 5 或 6-7
序 列 八 (職務、列等)	助理員 操作員 6 6	
序 列 九 (職務、列等)	助理員 操作員 辦事員 4-5 4-5 3-5	
序 列 十 (職務、列等)	書記 1-3	
附 註	<p>一、依本表參加陞遷人員，應具有擬陞遷職務之職等及職系任用資格。各類職務人員相互陞遷時，按職務列等比照相當序列辦理。</p> <p>二、同一序列各職務間之調任，得免經甄審；但如係非主管職務調任二級單位主管職務(組長、陳情受理中心主任、科長)，仍應辦理甄審。</p> <p>三、護士、藥劑員職務之級別為士(生)級，如上開職務人員具有本表所列其他職務之任用資格辦理陞遷時，按級別比照相當序列辦理。</p> <p>四、其他未列入本表之職務，依據職務列等表所列職等，比照相當序列辦理。</p>	